

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及流量管制要點

民國97年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教育部與區網中心加強對學術網路之管理要求，特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園網路包含學校行政區、教學區及學生宿舍區之網路。所稱之流量係指校園網路與校外網路(含 TANet 線路及商網線路)間之流量進出總和。
- 三、本校網路流量管制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校園有線網路每一網路位址單日流量超過上限，即限制該網路位址之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。
 - (二) 校園無線網路每一使用者單日流量超過上限，即限制該使用者及該無線網卡之無線網路網路頻寬至隔日零時。
 - (三) 如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原因而有超大流量之需求者，於需求日三個工作日之前填寫「特殊流量申請單」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交圖書暨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申請。網路流量之單日流量上限及限制網路頻寬授權圖資處規範，並公告於圖資處網站，流量統計數據以圖資處之流量軟體統計為準。
- 四、使用者對個人所擁有或管理之電腦設備，有責任防止其感染電腦病毒或木馬並避免任何破壞網路之行為。有下列情形之電腦，即視為中毒電腦，圖資處可進行必要之處理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網路之權利：
 - (一) 疑受病毒、Worm、木馬感染，曾經由網路擴散，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- (二) 有掃描網路埠或網路位址的行為。
 - (三) 有連線數(flow)超過圖資處公告限制之行為。
 - (四) 教育部、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行為，並經查證屬實。中毒之電腦將被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，若有需要可要求使用者親自至圖資處說明。中毒之電腦須先完成各項防護措施後，方能提出網路復用申請。一個月內中毒超過十次者，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。
- 五、有下列行為者視為蓄意違規，將被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：
 - (一) 冒用他人網路位址或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位址者。
 - (二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未改善者。前項第一款除停用網路使用權三十天外，並通知單位主管處理，累犯者則依校規論處。
- 六、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除以下原因外，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類型之軟體：
 - (一) 圖資處公告認可之 P2P 軟體。
 - (二) 因教學或學術研究之需求必須以 P2P 軟體下載，需填寫「P2P 軟體使用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簽可後，送交圖資處申請。
- 七、本校師生須以合法方式使用本校電子資源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程式不正常大量下載資料。若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損及電子資源廠商合約之情事，須自負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追訴責任。
 - (二) 將個人連線電子資料庫之帳號、密碼提供校外人士使用。一經查證，立即取消連線之權利，並須負相關之責任。
- 八、發現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被侵權時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：
 - (一) 接獲教育部、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，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時，接獲單位應通報圖資處處理。
 - (二) 圖資處立即將被檢舉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。

- (三)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使用人，告知侵權法律責任，並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。圖資處將該網路位址列入追蹤名單，至少追蹤3個月。
- (四) 依情節之需要，通知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。
- (五) 若網路位址重覆被檢舉且情節重大者，移請相關單位依校規論處。
- (六) 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。

九、發現有資安事件時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：

- (一) 接獲教育部、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舉報，有疑似本校設備遭受他人攻擊或攻擊他人情事時，接獲單位應通報圖資處處理。
- (二) 圖資處立即將被舉報之網路位址做斷線處理。
- (三) 通知該網路位址之管理人員進行處理，並副知單位主管。管理人員於處理完畢後，應填寫「資通安全事故報告單」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圖資處。
- (四) 圖資處依「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流程」進行通報作業。

十、網路使用權之復用流程一律依圖資處網站之「網路復用申請流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